

公開類		編製機關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月報	次月25日前編報	表號	1735-00-02

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查核成果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單位：件

	查核、稽核次數		查獲重大違法案件	停工(歇業)廠商案件		移送法辦數	依光碟管理條例開處分書數	查扣(沒入)機具數(台)	
	查核	稽核		勒令停工	自行歇業			查扣	沒入
本月總計	29	2	0	0	0	0	0	0	0
年初至本月底累計	331	37	0	0	0	0	0	0	0

填表

審核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長官

資料來源：本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

填表說明：本表由本部智慧財產局編製1份自存並公布於網站。

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查核成果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依光碟管理條例之規定，查核有關光碟及母版製造場

二、統計標準時間：

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依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工作性質分為查核、稽核次數、查獲重大違法案件、

四、統計科目定義：

(一) 查核：小組派員不定時至全國各光碟廠、刻版廠及相關處所之查核。

稽核：廠商按月提供內控稽核表，由光碟小組作書面稽核之用。

(二) 查獲重大違法案件：查獲廠商違反光碟管理條例或侵權或違反刑法等案件。

(三) 勒令停工：因重大違規事件本部勒令廠商停工。

(四) 自行歇業：廠商自行結束營業。

(五) 移送法辦：本部將違法個人或廠商移送檢方偵辦。

(六) 依光碟管理條例開處分書：個人或廠商因違反光碟管理條例，本部依法開具處分

(七) 查扣機具：檢、警、調依法查扣違法廠商之生產機具。

(八) 沒入機具：個人或廠商因違反光碟管理條例，本部依法沒入其生產機具。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依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每月處理違法(規)案件等統計資料

六、編送對象：

本表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編製1份自存並公布於網站。